

重大醫療事故通報流程

113 年 2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30105984 號函

流程	活動	職責單位
<pre> graph TD A[1. 發生事故] --> B[2. 通報] B --> C{3. 行政審查} C -- 資料不足 --> D[3.1 補件] D --> C C -- 不符合 --> E[3.2 不成案] C -- 符合 --> F[4. 成案] F --> G[5. 繳交報告] G --> H{6. 書面審查} H -- 資料不足 --> I[6.1 補件] I --> H H -- 完整 --> J{7. 實地調查} J -- 否 --> K[9. 召開會議] J -- 是 --> L[8. 進行實地調查] L --> K K --> M[10. 回饋建議] M --> N[11. 製成教材] N --> O[12. 結案]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機構發生重大醫療事故。 2. 醫療機構應於知悉重大醫療事件事件之日起七個工作天至「醫療事故通報平台」進行事故發生通報，通報完成四十五日內，完成根本原因分析及改善報告，並至系統上傳。 3. 受託法人就事件進行行政審查，不符通報定義為不成案；若事件資料不足則通知醫療機構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後重新通報。 4. 受託法人審查符合者則成案。 5. 醫療機構於期限內至系統繳交根本原因分析及改善報告。 6. 受託法人安排專家進行專業書面審查，如資料不足，則由受託法人通知醫療機構補件，再行審查。 7. 專家依書面資料審查結果，必要時進行實地調查，由受託法人通知醫療機構實地調查作業準備事項。 8. 專家於實地調查後，完成初步調查結果。 9. 受託法人邀集相關專家，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及回饋意見。 10. 回饋中央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審查建議。 11. 根本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資料，視事件經去識別化製成教育材料。 12. 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機構 2. 醫療機構 3. 受託法人 4. 受託法人 5. 醫療機構 6. 受託法人 7. 受託法人 8. 受託法人 9. 受託法人 10. 受託法人 11. 受託法人 12. 衛生福利部